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GING RULES

杨心忠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裁判规则详解

股权出资效力的认定规则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规则

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企业改制合同效力的确认规则

不良债权转让限制条款以及担保约定效力的认定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归责原则和举证分配的认定规则

未经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所签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保险合同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规则

票据纠纷举证责任的适用规则

信用证纠纷的认定和法律适用规则

虚假陈述赔偿归责与免责事由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期货交易中表见代理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GING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裁判规则详解

杨心忠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裁判规则详解/杨心忠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09-1121-7

I. ①最… II. ①杨… III. ①商法—民事诉讼—审判—
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862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裁判规则详解

杨心忠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96 千字
印 张 40.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21-7
定 价 9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裁判规则的内涵

法律，特别是私法，在其所承担的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关系依法进行处理，换句话说，就是以最广泛意义的裁判作为其中心职能的。离开了司法裁判，法律与一部随时可以翻看和抛弃的文学作品并无二致。但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人们往往只看到一个浮在表面上的公共性法律，即作为抽象规范的法律存在。而忽视了抽象规范显现时被带出来的另一个东西——裁判规则。法官在援引抽象法律规范审判案件的同时，带给我们潜在的裁判规则——对于法律主题的理解才是解决案件的根本。换句话说，在法官审判活动中，起作用的不仅仅是抽象规范，而且更重要的还是现实的裁判规则。

裁判规则是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并为裁判结论所确立的法律性质规则，属于法律规则或者原则范畴，是案例的核心内容、灵魂所在。裁判规则可以是实体法裁判规则，也可以是程序法裁判规则。

司法判决不产生法律但是必然形成裁判规则。从法律适用过程中提炼出来的裁判规则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通过对这些理性知识和经验的承继，使具有典型意义的司法裁判的影响力能够延伸到其他案件中去，从而对同类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和主体发生作用。从实践做法看，裁判规则主要表现为对案件争议焦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裁判要旨”，“裁判要旨”集中体现了案例的核心内容。所以，关于裁判规则的生成，总体上说，应当与案件争议焦点基本对应，这样有助于准确把握案例的要义。

裁判规则本质上属于法律规则或者原则范畴。所以，裁判规则应当是恰当的、明确的。所谓恰当，具体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裁判规则合乎法律的基本精神，换言之，对法律的解释不能违背法律的正当意图；其次，裁判规则

应以法理（一般法理或部门法法理）或法律价值为支撑，并具有一定开创性；再次，裁判规则确实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并在一定时期内对法律的发展会起到积极作用。概括地说，裁判规则的生成应当始终贯彻与坚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实效性原则，这是裁判规则生成的实质性要求。其次，裁判规则应当是明确的，这是裁判规则生成的形式要件。所谓明确，一是指裁判规则（对法律解释）的内容层次清晰、涵义确定，一般不会引起歧义，否则也就背离了其“释法”的宗旨和立场；二是指裁判规则虽高度概括抽象，但用语却较为严谨、规范、精当，具备了立法语言的规格要求。

对于裁判规则不是书面写就的，而是解读而成的。正如德国法学家拉伦茨在《法学方法论》中所言：“制作司法先例的法官首先考虑的是他所裁判的事件，这些要旨不过是裁判理由中蒸馏出来的结晶，与案件事实密切相关，在很大程度上本身也需要解释。”如何将写在纸上的裁判规则，适用于此后千变万化的类案，诠释规则所蕴含的公平与正义精神，是法官的重要任务。然而，由于各级法院、各地法院的法官们，在年龄、知识结构、社会阅历、审判经验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裁判规则的理解、运用等都会有不同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也坚持将裁判规则的解读作为本书核心内容，突出对所提炼裁判规则解读的指导意义，以超越个案审判的视野，对法律适用进行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

二、裁判规则的功能

（一）参考功能：给予法官启发引导，促使结果公平

规则在一般意义上，指的是具有高度抽象概括性的语言陈述，它所针对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一般的事。裁判是一种行为，应遵循人类社会共同的法律准则。但裁判规则与一般的法律规则，或把法律当成行为指南的规范不同，它要解决纠纷，要对复杂的法律事实进行识别和论证，要对众多的法律性资料进行选择、解释和说明，以使充满个性的案件与共性的法律规定结合起来。有些疑难案件，虽然成文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法官又必须进行裁判时，法官也必须临时创制裁判规范。一般情况下，这种裁判规范在大陆法系各国不具有一般的规范效力，但它确实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当这种临时性裁判规范由法官等法

律职业群体在诉讼活动中依据法律规定共同构建从而适用于同类案件的裁判时，它便上升为处理该类纠纷的一种规则，即裁判规则。应当说，裁判规则是由法律规定衍生出的规则，主要表现在由法官制作的判决书中。法官判决案件应在判决书中详细说明理由，而说明理由最主要的就是法官根据所认定的法律事实 and 法律规定对裁判规则的形成过程详细加以说明。虽然目前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可以在类案的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但不容置疑的是它的基本精神完全可以渗透于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理由、检察官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因此，裁判规则的首要功能在于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

（二）制约功能：限制法官裁判恣意，实现司法正义

在裁判阶段中，法官会在已掌握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自由裁量权，通过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最终作出对于某一案件的司法裁判。所以法官作为案件的裁判者，会对案件适用的审理程序、案件事实、证据及使用的法律进行判断、分析和选择，在此基础上对案件各种情况综合裁断。从这一角度讲，无论是成文法国家还是判例法国家，法官都会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只不过由于各个国家法律制度规定所限制的程度不同，决定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的裁量自由度不同。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裁判的核心和本质就是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但必须明确的是，法官裁量的“自由”是有限度的、相对的。法官始终围绕法律正义精神，裁量司法实践中案件存在的各种情况。从这一认识出发，法官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相对性。法官自由裁量权作为一种权力，同其他权力一样是相对的。也就是说，法官对案件裁量的自由是“有限制”的自由，而不是绝对的自由。如法官自由裁量除了必须依据现有的法律制度规定外，还会受到公平、正义等价值目标、社会公众的合理期待、人大的监督、成文不成文的规则和习惯法等因素的限制和约束。当然除了上述因素在决定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相对性的同时，对已有裁判规则的遵守更是保证裁判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的直接和关键因素。因为，法官作为社会关系中的自然人，在裁判案件时会不可避免地融入一定的主观因素，而且不可能完全彻底地消除这种因素的影响，只能通过一定的裁判规则降低这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可以说，科学、全面、具体、明晰的裁判规则是限制法官在裁判自由裁量活动中的裁判恣意、实现司法正义的根本保证和重要前提。

（三）调和功能：保证裁判的合法性，维持审判信赖

裁判合法性是指裁判结果具有赢得社会公众认同和服从的内在价值与客观上获得公众认同和服从的实际效果的有机统一。裁判合法性是公众对于司法的一种正义期盼和诉求，反映了社会公众对待判决的一种态度。而在通过法律进行社会控制的今天，判决承担着重要的社会控制的功能，这种功能发挥的程度及其实际效果同社会公众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服从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今社会矛盾中一大部分就是由于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结果不满引起的，并且越来越激化。裁判规则的制定、完善和体系化，是判决结果得到公众认同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有了完备的裁判规则体系，才能使法官的裁判工作有的放矢，使判决结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因此，裁判规则及其体系的建构对裁判合法性的实现、对于社会公众对法律权威的认同和服从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当前尖锐的社会矛盾有着非常重要的调和功能。

三、把握裁判规则应当坚持的立场

1. 裁判规则必须在事实与规范的前提下获得生命，那么它与这两者的关系显然是互相依存的，作为条件的事实与规范属于此裁判规则，而裁判规则亦不能脱离前者而独立存在，也就是说不存在纯粹的裁判规则。可以说，裁判规则是审判活动的一项功能。在这个意义上，认为裁判规则可以独立于具体案件，类似于认为表面积可以独立于立方体。

2. 法治首先意味着规则的合理性及其所包含的理性选择，尤其是规则形成程序的合理性。以具体、明确、完备的裁判规则规范制约裁判活动，是实现裁判程序和结果法治的首要任务。当然，这绝不意味着要回到“严格规则主义”的老路上。如果把一种以假定为前提的裁判规则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所有情况，必然导致荒谬的结局。

“法学是一门充满实践理性的学科，魅力主要不在坐而论道，建构价值，因为其他学科也共担这样的使命，而在于如何通过规范把价值作用于事实，作出外有约束力、内有说服力的判断的技艺，这种技艺就是要使预设的价值、规

范在事实的运动场上跑起来，让它们在舞动中获得新生或延续生命。”^①今天不是过去的简单重复，但今天的裁判规则定会包含过去的传统；未来也不是今天的直接翻版，但未来的裁判规则定会承受今天的经验。对于全国各级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准确理解和掌握裁判规则，有助于实现统一司法理念、统一法律适用和统一裁判尺度，促进人们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仰。

四、裁判规则的编纂

本书编纂以整理并融汇最高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领域的裁判规则为主要任务，所采集的审判知识信息范围广泛、权威性强，既串联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指导型案例中包含的对某一问题裁判规则的解读，也涵盖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以及前沿问题的观点阐述。共梳理出数百个小专题，分门别类归入不同的民商事审判领域进行编排，目前分为民事卷、商事卷，栏目设置具体包括：

——**裁判规则**。在体例上以边框形式突出体现，裁判规则均有其来源、出处，如法律条款、司法解释条文、指导性案例要旨等，在其下明示。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详解**。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对该裁判规则的主旨、内涵的解读，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立场的理解和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实务提要**。在该裁判规则司法适用的主题域之内，未明文规定的、但在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前沿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定和指引。哪些实务观点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或不赞同，均在本栏目中有直接反映，是最高人民法院对规则适用及关联疑难问题的具体解答。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① 郑永流：《译后小记：让规范舞动起来》，载〔德〕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84～285页。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2. 其他法律文件简称见下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法〔办〕发〔1988〕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规定一》	法释〔2014〕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规定二》	法释〔2014〕2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公司法规定三》	法释〔2014〕2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破产法解释一》	法释〔2011〕22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改制规定》	法释〔2003〕1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法释〔2000〕44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规定》	法释〔2007〕12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规定一》	法释〔2010〕9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借贷案件意见》	法〔民〕发〔1991〕21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解释》	法释〔2014〕3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保险法解释》	法释〔2009〕12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保险法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纠纷规定》	法释〔2000〕32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用证纠纷规定》	法释〔2005〕13号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规定》	法释〔2003〕2号

总 目 录

一、公司设立、出资与股权权益	(1)
二、公司解散与清算	(73)
三、企业破产	(133)
四、企业改制	(159)
五、不良资产转让	(183)
六、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	(203)
七、外商投资企业	(217)
八、合同总论	(231)
九、买卖合同	(285)
十、民间借贷	(369)
十一、企业借贷	(393)
十二、担保	(405)
十三、融资租赁	(441)
十四、保险	(497)
十五、票据	(559)
十六、信用证	(577)
十七、证券	(587)
十八、期货	(605)

目 录

一、公司设立、出资与股权权益

1. 决议撤销之诉和收购股权之诉超过法定期限的处理规则	(2)
2. 股东代表诉讼原告持股时间和持股数量的认定规则	(4)
3. 发起人的认定规则	(7)
4. 发起人订立合同的责任承担规则	(10)
5. 公司未成立发起人的责任承担规则	(13)
6. 发起人职务侵权的责任承担规则	(15)
7. 发起人对认股人未按期缴纳股款的股份另行募集的认定规则	(17)
8. 以无权处分的财产及犯罪所得货币出资效力的认定规则	(18)
9. 以划拨和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效力的认定规则	(20)
10. 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的责任认定规则	(21)
11. 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责任认定规则	(23)
12. 股权出资效力的认定规则	(25)
13. 抽逃出资的认定规则	(31)
14. 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规则	(35)
15. 抽逃出资的责任承担规则	(37)
16. 非货币财产因客观因素贬值出资人责任的认定规则	(38)
17. 未尽出资义务股东权利的限制规则	(40)
18. 股东除名效力的认定规则	(41)
19.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规则	(44)
20. 股东出资诉讼时效及举证责任的认定规则	(46)
21. 股东资格的确认规则	(49)
22. 实际出资人投资权益与股东资格取得的认定规则	(52)

23.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效力认定规则	(54)
24. 名义股东出资瑕疵责任的认定规则	(57)
25.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再次处分股权的效力认定规则	(61)
26.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的责任承担规则	(62)
27. 公司决议撤销诉讼审查范围的确定规则	(66)
28.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和责任承担规则	(69)

二、公司解散与清算

29. 股东解散公司诉讼受理条件的认定规则	(74)
30.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规则	(77)
31. 解散公司诉讼和公司清算不能合并审理的确定规则	(79)
32. 解散和清算公司诉讼中财产、证据保全的适用规则	(81)
33. 解散公司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规则	(85)
34. 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约束力的认定规则	(88)
35. 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规则	(90)
36. 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主体的认定规则	(93)
37. 公司清算诉讼主体及诉讼代表人的认定规则	(96)
38. 清算组通知和公告清算义务的认定规则	(98)
39. 公司清算中债权异议的处理规则	(101)
40. 补充申报债权的认定和清偿规则	(104)
41. 清算方案的确认及执行未经确认清算方案的责任承担规则	(108)
42. 公司强制清算资不抵债时债务清偿协定的认定规则	(112)
43. 股东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规则	(114)
44. 股东未缴出资下的清算及民事责任的认定规则	(118)
45. 清算组成员责任的认定规则	(120)
46. 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的收取规则	(123)
47. 强制清算清算组的议事规则	(124)
48. 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规则	(125)
49.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新产生权利义务的处理规则	(129)
50. 中外合资纠纷一并诉请清算合资企业的处理规则	(132)

三、企业破产

51. 债务人破产原因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134)
52. 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135)
53. 破产原因中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136)
54. 破产原因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137)
55.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138)
56. 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规则	(139)
57.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规则	(143)
58. 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规则	(145)
59. 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特殊保护规则	(147)
60.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的清算规则	(149)
61. 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裁定提出抗诉的处理规则	(151)
62. 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认定规则	(152)
63. 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的处理规则	(153)
64.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所签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156)
65. 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的 受理规则	(157)

四、企业改制

66. 企业改制案件的受理规则	(160)
67. 企业改制合同效力的确认规则	(162)
68. 企业改制后的债务承担规则	(164)
69. 企业公司制改造的审理规则	(166)
70.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审理规则	(171)
71. 企业分立后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规则	(172)
72. 企业债权转股权的审理规则	(173)
73. 企业兼并的审理规则	(176)
74. 企业改制中隐瞒或者遗漏债务的处理规则	(180)

五、不良资产转让

- 7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诉讼主体的认定和受理规则 (184)
- 76. 不良资产案件管辖地的确定规则 (188)
- 77. 不良资产案件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规则 (190)
- 78. 不良债权转让限制条款以及担保约定效力的认定规则 (191)
- 79. 不良债权优先购买权的认定规则 (193)
- 80. 不良债权转让无效之诉的审理规则 (195)
- 81. 不良债权转让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审查规则 (197)
- 82. 不良债权转让利息收取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200)

六、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

- 83.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诉讼中被审计单位诉讼地位的认定规则 ... (204)
- 84.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归责原则和举证分配的认定规则 (205)
- 8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任承担规则 (207)
- 86.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免责与减责事由的认定规则 (209)
- 87. 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验资的责任承担规则 (213)

七、外商投资企业

- 88. 未经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所签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218)
- 89. 未经审批的补充协议效力的认定规则 (219)
- 90.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规则 (220)
- 91. 未经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处理规则 (221)
- 92.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优先购买权与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
认定规则 (223)
- 93. 未经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225)
- 94.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纠纷的处理规则 (226)
- 95. 外商投资企业虚假报批的处理规则 (229)

八、合同总论

96. 批准、登记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对合同效力的影响规则	(232)
97. 代位权诉讼的审理规则	(235)
98. 撤销权诉讼的审理规则	(240)
99. 合同转让及涉他合同中第三人主体地位的认定规则	(244)
100. 请求权竞合的处理规则	(246)
101. 合同成立的认定规则	(247)
102. 事实合同及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认定规则	(251)
103. 合同签订地的认定规则	(252)
104. 格式条款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254)
105. “交易习惯”的认定规则	(258)
106. 相对人自行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判定规则	(260)
107. “强制性规定”的识别规则	(261)
108. 债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	(265)
109. 违反后合同义务的责任承担规则	(266)
110. 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异议期间的认定与处理规则	(268)
111. 提存成立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270)
112. 情势变更的认定和适用规则	(272)
113. 违约金数额的调整规则	(277)
114. 可得利益的认定规则	(282)
115.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规则	(284)

九、买卖合同

116. 以交货、结算或债权凭证主张合同成立的认定规则	(286)
117. 预约合同的效力认定和违约救济规则	(289)
118. 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救济规则	(294)
119. 电子交易合同的认定规则	(298)
120. 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规则	(302)
121. 买卖合同多交标的物的处理规则	(303)

122. 提取标的物有关单证和资料范围的认定规则	(307)
123. 发票对交付标的物、付款义务的证明规则	(310)
124. 多重买卖合同效力及履行顺序的认定规则	(314)
125. 路货买卖出卖人隐瞒风险事实的责任承担规则	(319)
126. 未经特定的标的物风险负担规则	(320)
127. 标的物数量和外观瑕疵的检验规则	(322)
128. 向第三人履行情形下检验标准的认定规则	(324)
129. 检验提出异议合理期间的认定规则	(326)
130. 约定检验期间或质量保证期间过短的处理规则	(331)
131. 买受人瑕疵异议的处理规则	(334)
132. 质量保证金的认定规则	(337)
133. 违反从给付义务的合同解除规则	(340)
134. 违约金调整的释明权规则	(342)
135. 定金和赔偿损失并用的处理规则	(346)
136. 买卖合同中损益相抵的适用规则	(348)
137. 所有权保留的适用规则	(351)
138. 分期付款的界定及合同解除后的处理规则	(356)
139. 样品质量与文字说明不一致的处理规则	(359)
140. 试用买卖中同意购买的推定规则	(361)
141. 试用买卖排除情形的认定规则	(364)
142. 试用买卖使用费的承担规则	(367)

十、民间借贷

143.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规则	(370)
144.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管辖和诉讼时效规则	(371)
145. 公民之间、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效力的认定规则	(372)
146. 民间借贷可撤销、无效的认定及制裁规则	(375)
147. 民间借贷利息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378)
148. 民间借贷的证据认定规则	(381)
149. 民间借贷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383)
150. 民间借贷保证的认定规则	(384)
151. 民间借贷主体的确定规则	(385)